

脱贫攻坚进行时

马关加大就业扶贫车间创建力度——

固边富民日子甜

近日,记者来到马关县小坝子镇田湾村委会达凤村老校舍,一副“扎根边疆心向中央、门前打工生计轻松”的对联格外醒目。自从文山意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这里设分厂后,闲置多年的校舍响起焊接声和切线声,奏响了固边富民新乐章。

小坝子镇田湾村委会是一个苗族聚居的边境村寨,全村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419户1585人,目前已已有380户1472人脱贫。

田湾村党支部书记王正良向记者介绍:“我们村土地不多,靠种地挣钱养家难,很多年轻人都外出打工了,留守儿童、老人无人照顾,守土固边也成了难题,群众迫切希望不出远门就能挣钱。”

为此,小坝子镇党委积极引



导,党组织牵头、党员带动、群众参与,引进文山意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达凤村小组管理的闲置老校舍作为厂房,组建了电子加工扶

贫车间,吸纳边境劳动力生产半成品电子元件,促进村民增收。

目前,达凤电子加工厂已建成集分线、钩工、切线、焊接、检验、清洗为一体的生产线,为边境群众提供就业岗位150个。自今年2月投入运营以来,扶贫车间帮助70余户边民增收,让他们“挣钱顾家两不误,足不出村能脱贫”。

近年来,马关县不断加大就业扶贫车间创建力度,采取政策宣传引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协调场地等措施,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贫困乡(镇)、村(社区)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实现就业帮扶增收脱贫。

本报记者 黄鹏
通讯员 卢波森 曾跃芳

武定田心乡以增收产业为抓手——

谷香鱼肥生活美

立秋时节,稻谷飘香。武定县田心乡3000余亩“谷花鱼”喜获丰收。

走进田心乡普龙村村委会普龙村,只见涓涓溪流环绕的稻田里,金灿灿的稻谷迎着微风轻轻摇曳,散发阵阵清香。稻谷间,养殖户们正忙个不停地追逐围捕“谷花鱼”,眼见一条条活蹦乱跳的肥美鱼儿被装进箩筐,人脸上都荡漾着丰收的喜悦。

“今年雨水集中、雨量充沛,水稻生长好,谷花鱼”也长得肥美个儿大,家家户户都获得丰收。”普龙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起大爹乐呵呵地说,“我家养了10多亩稻田鱼,产量在300公斤左右,按照每公斤50元价格计算,刨除每亩500元的鱼苗成本,将有1万元的纯收入。”



像起大爹家一样养殖“谷花鱼”的农户,在普龙、利米、鲁期和田心村委会还有很多。近年来,田心乡把实现农民“短、平、快”增收

的产业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来抓,充分利用当地气候湿润、降水集中、水利基础条件较好的资源优势,在稻田里放养生态鱼。

每年3、4月份,当地农户们在插秧1个多月后放下鱼苗,自此就不能再给稻谷喷洒农药及化肥,待到7月份稻花绽放,纷纷落在田里,鱼儿既可以吃到香喷喷的稻花,又能享受到稻田里的微生物美味,长势喜人,品质优异。

“谷花鱼”肉质鲜美,又是绿色原生态产品,这几年在市场上备受青睐,供不应求。”田心乡党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全乡共养殖“谷花鱼”3000余亩,预计产量10余万公斤、产值500多万元。

本报记者 饶勇
通讯员 贺明辉 包志春

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节开幕

本报讯(记者 黄鹏) 8月17日,第六届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食文化节在丘北县开幕,标志着本届小吃节系列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本届小吃节以“舌尖上的云南·山水普者黑”为主题,以云南名特小吃和少数民族饮食相结合,致力于弘扬云南民族饮食文化,打造地方特色菜肴和特色小吃品牌,提升文山菜系的知名度,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餐饮业“百千万”工程取得实效,助推云南绿色食品走向国内外市场。

据了解,本届小吃节共有136家企业报名参展,共设置展位186个,活动将持续到8月23日,期间将开展云南名特小吃展、云南省民族饮食文化展、文山壮族“米花饭”展示活动、文山州扶贫产品伴手礼展、最受欢迎云南名特小吃、最受欢迎绿色伴手礼、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活动等系列主题活动。同时,还将推出地方特色主题盛宴,举办烹饪技能竞赛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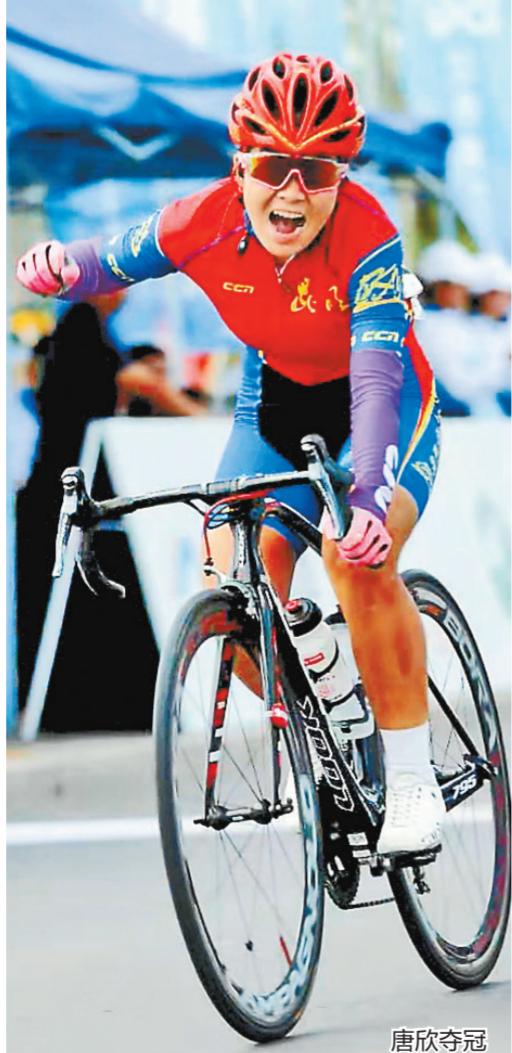
本届小吃节由省商务厅、文山州政府支持,省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主办。

国内独有 买断种权
禄劝特色葡萄成网红

本报讯(记者 方学良) 仲夏8月,瓜果飘香。目前属于国内独有,禄劝县买断种权的高原特色水果“美香”葡萄开始陆续上市,虽然单价过百元,但是因为品优味美,而且产量稀少,市场上供不应求,成为禄劝县有机生态水果的又一网红名片。

“美香”葡萄最早由中国葡萄育种专家金联宇在浙江培育成功,2017年经葡萄界名人张宝龙引种至云南禄劝,并由禄劝县政府买断种权,开始在禄劝定植生长,经过3年的精耕细作,“美香”葡萄今年开始在禄劝大面积挂果上市。“美香”葡萄外形奇特,有如淑女纤指,果色红艳娇嫩,果香浓郁,属梅香蜜香枣香复合。葡萄种植基地严格遵循自然规律,不催熟、不催红,依赖昆明人饮用水源掌鸠河纯净水的浇灌,平均糖度在20%以上,口感蜜甜中带点微酸。它的引进为禄劝高原特色农业的发展锦上添花,也成为帮助当地群众脱贫致富的又一支柱产业。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专题报道

云南选手强势出击迎来“丰收日”
在田径和公路自行车比赛中勇夺3金

本报太原专电(记者 冯永生 周灿) 8月17日,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赛程进入倒数第二天,虽只有12项比赛,却产生71枚金牌,准收官战的争夺进入白热化。云南选手在这一天强势发力,在田径男子体校甲组3000米障碍、女子体校甲组10000米和公路自行车体校甲组女子78公里个人赛中捷报频传,勇夺3枚金牌。使云南代表团的金牌总数跃升至26枚。

当日10时15分,田径男子体校甲组3000米障碍比赛在山西体



育中心田径场鸣枪开跑,共有16名选手参与角逐,其中有来自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体育职业学校的王富东和付庭飞。在比赛中,王富东和付庭飞一直在第一集团,采取跟随战术,紧紧贴住领跑队员,跑得较为自如。到了比赛还剩600米时,王富东开始提速,并在500米处超越了前面领先的队员,最后以9分8秒74的成绩获得金牌。

当日13时,公路自行车体校甲组女子78公里个人赛在晋中市榆社县云竹湖旅游度假区鸣枪出

发,共有59名选手参加比赛。来自昆明市体育学校的唐欣、周秋盈、马俊文、王亚薇、伍志帆5名选手参赛,最后唐欣以2小时11秒的成绩夺得冠军。

19时40分,女子体校甲组10000米比赛在田径场开跑,共有16名选手展开角逐。来自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体育职业学校的罗霞、郑逊维和秦韩钰参与其中。最终,罗霞继15日在女子体校甲组5000米比赛中夺冠后,再次摘得10000米桂冠,成就“双冠王”。

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云南省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省级赛闭幕
11支代表队、36名选手获奖

本报讯(记者 胡晓蓉) 经过3天的紧张角逐,8月16日,云南省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省级赛闭幕。11支代表队获得团体奖,36名选手获得个人奖。下一步,我省将对获奖选手进行省级集训,经选拔后组队代表云南省参加全国比赛。

本次省级赛共有27支代表队174人参加。通过激烈的角逐,按照竞赛规则,临沧市代表队、昆明市代表队、丽江市代表队等11支代表队获得了综合比武团体奖。36名来自全省各州市和环境监测系统的选手以出色的成绩荣获个人奖。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站、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等7个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

了解到,为确保大比武活动科学、务实、公平、公正,本次大比武活动除成立组委会外,还组建了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大比武活动的各项技术工作。由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牵头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大比武活动全过程的公正性进行监督。

据悉,比赛由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和省市场监管局6部门共同举办。

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瘦身”

西山区让基层减负不减责

本报讯(通讯员 贾高瑞 王银行) “新改版的《纪实本》少了条条框框的限制,不再僵化地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必须在本子上处处留痕,毕竟‘写’是不出实效的,只有实际行动才能解决问题。”一名基层干部在领取到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实本》时欣喜地说,弱化对《纪实本》的考核是今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变化的一个具体体现。

今年以来,西山区纪委监委把专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根据认真梳理的5个方面29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对症下药,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刀”,给责任书“瘦身”,给基层干部减负。

“给基层减负必须动真格、出真招,通过对往年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行彻底‘体检’,删除一些重复的、时效性差的条款,坚决砍掉工作上的无用功,避免基层干部‘过度留痕’。”西山区纪委监委负责人说,“减负不减责,缩减责任书内容并不意味着责任主体可以‘喘喘气’、歇歇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要体现‘抓铁有痕’不能‘过度留迹’,既要压实压紧‘两个责任’,又要防止流于形式。”西山区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继续抓小抓细,从具体问题入手,着力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让干部轻装上阵。

患者做甲状腺手术
医生“顺便”把锁骨包块切了
医院被判赔偿19.7万

【案例】2015年4月,陈某因右侧锁骨上有包块到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省一院)就诊。经检查,医生发现陈某不仅右侧锁骨上淋巴结肿大有包块,左侧甲状腺也有包块。因右侧锁骨淋巴结与甲状腺包块位置不一,医生怀疑是淋巴结转移。通过CT扫描,医生打算通过淋巴结穿刺活检确认锁骨包块的病理性质。但经过B超检查,医生发现锁骨包块前方有一根血管,穿刺有很大风险。为保险起见,医生找来陈某家属商量手术事宜。

陈某说,因锁骨包块没有影响到生活,他不打算做手术,其家属也只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同意做甲状腺切除手术。但是医生在做完甲状腺切除手术后,“顺便”将他右侧锁骨上的包块切除手术一起做了。没想到,做完手术后,他的右肩完全无法动了,又到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宝山分院进行治疗。随后,陈某将省一院告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医院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等共38万余元。

【判决】庭审中,院方辩称,陈某对进行右锁骨包块切除术是知情并同意的,家属也签了字,并当庭拿出手术同意书。对此,陈某的代理人在质证环节指出,手术同意书中“左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与“右锁骨上窝包块切除术”并未处于同一栏或在同一直线上,且“右锁骨上窝包块切除术”中的“右”字有涂改的痕迹,陈某家属仅签字同意“左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手术方案并愿意承担手术风险,“右锁骨上窝包块切除术”是医院后期加上的。

陈某出具了昆明法医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是省一院为陈某提供的医疗服务有过错,在为陈某行“右锁骨包块切除术”中未尽到注意义务,手术损伤右臂丛神经的过错与陈某右肩功能丧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省一院不认同该鉴定结果,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宝山分院的3名骨科专家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三名专家从专业知识方面证明了医院手术不存在过错。法院综合考虑后,采纳了3名专家证人的证言,判决医院承担20%的责任,赔偿陈某6.86万元。

陈某及家属不服一审判决,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他们认为一审法院采纳医院提供的3名专家证人意见,并以此作为责任比例裁判的依据有失公允,导致错判。一审委托了司法鉴定并通知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应予采信。一审判决令医院承担20%的赔偿责任属于错判。法院二审撤销了一审判决,对陈某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予以采信,认为医院在手术中存有过错,应承担75%的主要责任,赔偿陈某19.7万余元。

【释法】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军表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5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提醒,在医疗过程中,除了患者要积极配合治疗外,家属也要特别重视需要签字的部分,要仔细阅读告知书的内容后再签字,并写上确切的签字时间,并精确到分钟,这对医疗纠纷案件的解决有很大帮助。

本报记者 陈燕林